栾川县财政局
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

栾财投审预〔2026〕310号

关于对栾川县庙子镇农事服务中心项目（杨树底村、庄子村）预算的批复

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:

根据《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》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，对你单位报送的栾川县庙子镇农事服务中心项目（杨树底村、庄子村）预算批复如下:

一、工程概况

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杨树底村建设农产品仓储用房、农资直供用房、晾晒场、配套堰坝。庄子村建设农产品加工用房、改造豆腐坊、晾晒场、停车场及配套堰坝等

建设单位：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。

资金来源：专项债券资金。

二、评审范围

建设单位报送图纸内所有工程内容。

三、评审依据

（一）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、预算书。

（二）依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（2024）》、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（HA 01-31-2016）》、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(HAA1-31-2016)》。

（三）栾川县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4期及同期市场价。

四、评审结论

该工程送审造价291.32万元，审定造价273.54万元，审减17.78万元，审减率6.1%。

五、重要事项说明

（一）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。

（二）报送预算中含图纸未设计详尽部分，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。

（三）本批复意见书，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，方可进入下步程序。

栾川县政府投资评审中心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